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长卫妇幼人口发〔2020〕5号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卫体局：

为确保2020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就做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一）项目目标

1.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2.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主动性和

自觉性不断增强，目标人群覆盖率（任务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3. 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4. 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二）实施范围。全市所有县、区。

（三）目标人群。符合生育政策的农业户籍（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计划怀孕夫妇，包括流动人口。

享受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标人群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

2. 夫妇至少一方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 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鼓励各县、区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在本辖区将目标人群扩大至城乡计划怀孕夫妇。

坚持婚前检查和孕前检查相结合，参照《2020 年长治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两免”整合办法实施。

（四）服务内容。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 19 项孕前优生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1. 优生健康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向计划怀孕夫妇传播优生

科学知识，增强出生缺陷预防意识，树立“健康饮食、健康行为、健康环境、健康父母、健康婴儿”的预防观念。积极引导夫妇接受知识、转变态度、改变行为，做好孕前准备。

2. 病史询问。询问夫妇基本信息和病史，了解准备怀孕夫妇和双方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识别影响怀孕生育的风险因素。

3. 体格检查。按常规操作完成男女双方体格检查。包括常规体检，如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等测量，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脏脾脏触诊、四肢脊柱检查等操作；进行男、女生殖系统专科检查。

4. 临床实验室检查。共 13 项。包括血常规、尿常规、阴道分泌物检查（含白带常规、淋球菌和沙眼衣原体检测），血型（含 ABO、Rh）、血糖、肝功能（谷丙转氨酶）、乙型肝炎血清学五项检测，肾功能（肌酐）、甲状腺功能（促甲状腺激素）检查，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体、梅毒螺旋体等感染检查。

5. 影像学检查。影像学检查 1 项：妇科超声常规检查。其他检查如胸部 X 线、精液检查，地中海贫血等遗传性疾病筛查、染色体核型等特殊检查，各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6. 风险评估。综合分析计划怀孕夫妇问诊信息、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结果，评估和识别计划怀孕夫妇存在的可能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遗传、环境、心理和行为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区分一般人群和高风险人群，形成评估建

议。

7. 咨询指导。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遵循普遍性指导和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针对性的孕前优生咨询和健康指导。

8. 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及时了解所有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妇女的怀孕信息，在怀孕 12 周内进行早孕随访，指导接受相关服务。

对所有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妊娠的妇女，于分娩后 6 周内或其他妊娠结局结束后 2 周内，进行妊娠结局随访，了解记录妊娠结局。妊娠结局包括正常活产、流产、早产、引产、死胎死产、低出生体重、出生缺陷等。指导夫妇落实避孕措施，告知产后保健和新生儿保健注意事项。

县级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项目，应采用适宜、规范的检验方法，确保准确、有效、便捷、经济。县级服务机构适宜应用的检验方法见附件 2。有条件的县级服务机构，可依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选择更高技术级别的检验方法。

（五）服务机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各项服务由县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同级医疗机构承担。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当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并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六）免费服务原则。符合条件的夫妇每孩次享受一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现居住地结算，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

（七）专项资金与经费结算标准。2020年每对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国家结算标准仍为24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参照西部地区的5个县由中央财政负担80%，其余20%部分分别由省、县按照60:40的比例负担；中部地区的7个县由中央财政负担60%，其余40%部分分别由省、县按照60:40的比例负担。具体规定可按照2016年7月12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印发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6〕79号）执行。参照西（中）部地区财政资金负担比例见附件3。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共同印发的《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的通知》（人口科技〔2013〕21号）要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支持下，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列支本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2020年孕前优生项目中央配套专项资金分配表见（晋财社

〔2019〕209号)；省级配套专项资金分配表见(晋财社〔2019〕176号)。

二、项目工作程序

(一) 目标人群确认

1. 村级计生服务员收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信息，提出名单，报乡级卫计办。

2. 乡级卫计办审核、汇总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名单，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可积极协调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确认相关信息。

3.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实确认辖区内免费服务对象，发放免费优生服务凭证。

(二) 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定点服务机构负责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各项相关检查服务。乡镇卫生院配合县级定点服务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工作，承担健康教育和一般人群优生咨询指导，开展早孕随访和妊娠结局随访。村卫生室协助县乡级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三) 信息收集管理

县、乡两级服务机构按月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检测结果、早孕及妊娠结局等数据报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后，于当月5日前将上月数据报送至市级卫生健

康部门；县区孕前优生数据月报表采取纸质（EXCEL格式）和网络直报两种方式并行报送。

（四）经费结算

实行据实按例结算。县级定点服务机构每月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检查人数和检查项目等情况，并提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单，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于五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拨至县级定点服务机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留存所有原始材料和单据，以备核查。

三、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已经作为约束性指标。各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的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合作，不断提升服务可及性，努力提高目标人群覆盖率，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与孕期保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有效衔接，通过技术服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衔接互通，实现一级预防、二级预防协调推进。

（二）提升服务质量。要以临床检验和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切实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依托省级检验质量监测指导中心和孕前优生数据中心作用，指导服务机构完善各项检验制度，大力推进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保障检验结果准确可靠；采用模拟试卷考核、按比例抽查技术服务家庭档案等形式，

评价县级服务机构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准确性，确保服务科学规范。要发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及时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度、各项检查异常率及风险人群比例等指标，强化针对性指导，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涉及个人信息和群体数据，保障信息安全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各级要针对项目的各个环节，充分认识信息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避免重“业务”轻“安全”，建立完善纸质档案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防护责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尤其要按照规定加强账户和密码口令管理，严禁外泄相关信息，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使用弱口令，切实保障系统安全运行，避免造成数据泄露。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纸质档案需要至少保存15年。

（四）加强资金监管。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经费结算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监督定点服务机构严格遵循服务规范，认真开展各项服务，如实填写家庭档案，据实结算服务经费，不得弄虚作假。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内容
2. 县级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项目适宜应用的检验方法
3. 参照西部地区 5 个县财政资金负担比例
4. 参照中部地区 7 个县、区财政资金负担比例
5. 2020 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目标人群数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